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四：**土壤污染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是否按照规定实施修复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(HJ 25.4—2019)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。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。

《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(HJ 25.4—201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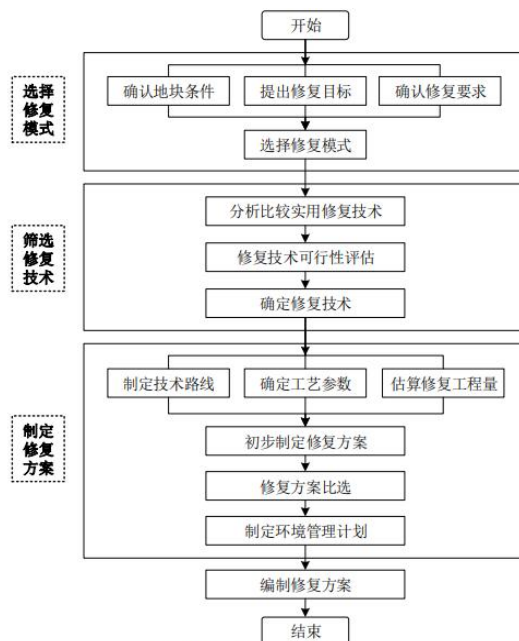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地块土壤修复方案编程序